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32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室窗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151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乙○○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依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程度，已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列為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施用、持有，竟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2月5日1時許，在位於臺南市○○區○○○街00號住處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2年12月6日18時30分許，因乙○○為毒品列管人口，經警持檢察官核發之強制到場及採驗尿液許可書，強制其到場，並經其同意後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關於證據能力之認定：

(一)、本件所引用具傳聞證據性質之供述證據，因檢察官及被告乙○○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證據能力，本院審酌前開證據之作成或取得之狀況，並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且亦無顯不可信之情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

01 定，均具有證據能力。

02 (二)、其餘非供述證據性質之證據資料，則均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
03 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亦應有
04 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05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毒品
06 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
07 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同條例第23條第2
08 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後，認
09 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110年12月15日釋放出所，並經臺
10 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緝字第283號為不起
11 訴處分確定乙情，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
12 可佐，其於前揭時點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之罪，依首
13 揭規定，自應依法論科，不再令其接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
14 治之處遇，先予敘明。

15 三、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前開犯行，且經警於112年12
16 月6日18時46分許採集其尿液，送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
17 科技中心檢驗，結果確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18 等情，有勘察採證同意書、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
19 液）許可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毒品案件尿液編號
20 與姓名對照表（尿液編號：CZ000000000000）、正修科技大
21 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報告編號：R00-0000
22 -000）等資料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件
23 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4 四、論罪、科刑：

2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6 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前持有之低度行為，應
27 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28 (二)、本案檢察官雖於起訴書之「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
29 條」欄中敘明被告構成累犯前科，請法院依刑法第47條第1
30 項規定加重其刑，然依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大字第5660號
31 裁定意旨參照，仍難僅依被告前科即認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

01 犯事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本院自無從遽行論以累犯並加重
02 其刑，惟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仍經本院列為科刑審酌事
03 由（如下），是被告罪責尚無評價不足之虞。

04 (三)、爰審酌被告有多次施用毒品前科，此有法院前案記錄表附卷
05 足參，素行不佳，其明知毒品對社會秩序及國民健康危害至
06 深且鉅，竟仍無視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於先前因
07 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仍未徹底斷絕與毒品之聯繫，繼續
08 施用毒品，惟念及坦承犯行，施用毒品固戕害個人健康至
09 鉅，然就他人權益之侵害仍屬有限，暨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
10 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
11 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
12 宜，非難性較低，暨其自承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
13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4 準。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黃齡慧提起公訴、甲○○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18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奇秀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1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3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楊茵如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6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